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

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流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调整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

陈平

王千华

李祖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1日